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3 時 20 分至 15 時 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13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請假)、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王翊婷會長、研究生學會廖柏峻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開學至今，感謝各位老師在教學、服務、研究及輔導等等的辛勞及付出。

貳、上次會議(104 年 10 月 23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遴聘案，敬請討論。	1. 校外編輯委員經徵詢後予以留任，不足者再由兩組協調推薦。 2. 自第 29 期起執行編輯由本所夏允中老師及蔡宜樺老師共同擔任。	第 29 期起校外編輯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列)為王雲東老師、王敏行老師、吳芝儀教授、林幸台老師、連廷嘉老師、陳靜江老師、黃光國老師、葉光輝老師、趙淑珠老師、鳳華老師。
2.	本所活動時數認定，敬請討論。	1. 課堂中任課教師舉辦講座活動，選課學生不得認列活動時數。 2. 學會舉辦餐會活動不認列活動時數，如有舉辦專業講座得核實認列講座活動時數。 3. 本所舉辦參訪活動不認列活動時數，如有舉辦專業講座得核實認列講座活動時數。 4. 以往已認列之時數仍為有效，不溯及既往；即日起，依本決議認列活動時數。	照案執行。
3.	本所 104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案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4	本所復健組學生饒叔振申請補修「基礎統計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5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許士茵及蔡彧嵩申請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3 學分)」，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6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米金宥、吳富美、邱宏達及蔡明君申請抵免「職業輔導評量研究(3 學分)、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2 學分)」，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7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米金宥、吳富美、邱宏達及蔡明君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複試。本所博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6 人，均參加複試，錄取 3 名學生；諮心組碩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94 人，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24 名參加複試，錄取 8 名學生，感謝本所教師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

二、恭賀徐西森所長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5 年傑出服務獎及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104 年度優秀教育人員服務獎。

三、恭賀本所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及吳明宜助理教授等三位老師榮獲本校 104 年度研究優良獎勵。

四、本所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舉辦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實習機構及實習督導座談會」，邀請本所全年實習及課程實習之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參與座談會，以增進本所和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之專業交流，相互了解實習機制與實習學生之實習情形，並作為本所後續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

五、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一，AT1)，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六、本所 104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為$175,160 元整(如附件二，AT2)。

七、本所復健組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組內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一)修改復健諮商組「修業流程圖」

1.修改內容如下，修改後「修業流程圖」(如附件三，AT3)。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各項學術活動至少 30 小時。	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各項學術活動至少 30 小時，並繳交心得報告。

2.適用於復健諮商組在學學生。

(二)復健組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四，AT4)。

八、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所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地點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13:30~16:30	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 王宜慧主任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之現狀與實務應用	綜合大樓 4117 教室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8:30~17:30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何建興教授、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越建東副教授、台灣大學心理系黃光國特聘教授、玄奘大學中文系張蘭石教授兼系主任	「佛法與諮商心理的相遇：佛學如何變成本土社會科學理論來引導人類走向人生圓滿」研習營	佛光山南屏別院(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 28 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4 學年第二學期代理所長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徐西森教授申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假研究案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敬請討論及推派 104 學年第二學期代理所長人選。

三、檢附本所所長選薦要點(如附件五，AT5)。

決　議：

一、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8 人出席。

二、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卓紋君教授 5 票，夏允中副教授 2 票，空白票 1 張，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是否訂定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建議各校應「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及「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各校論文審查委員資料應依學位授予法第 11、12 條明定落實；依據本校 104 年 11 月 13 日高師大教研字第 1041007303 號函，訂定「論文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新式表單；依據本校 104 年 11 月 24 日高師大教研字第 1041007495 號函，建議各系所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

二、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工作說明,碩士班口考委員資格需相當副教授以上，博士班口考委員資格需相當教授以上，其餘資格均應由系所訂相關標準認定。請於提

聘學位考試委員時，於擬聘考試委員名單中簽註勾選符合學位授予法之條款規定。

三、上開「其餘資格均應由系所訂相關標準認定」，本所是否擬訂相關標準認定，敬請討論。

四、檢附函文及相關表格(如附件六，AT6~10)。

決　議：本案暫不訂定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依現行機制處理，如有校方疑義時，再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說明釋疑。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是否開設「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碩士學分班」，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39643 號函，檢送 104 月 9 月 30 日教育部招開「因應學生輔導法『在職教師進修專任輔導教師學分班』次級工作圈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乙份。內容提及專任輔導教師「質」的問題，現階段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的資格，以「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為規範，但實則專輔教師工作偏重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和親師諮詢服務等，又與以授課為主的輔導活動課教師有明顯區別。專任輔導老師類似諮商師，比較需要諮商實習經驗，專任輔導教師以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輔導為主，但綜合活動輔導教師資格，並非專業學能不足，是培育的專門科目的規劃設計不同，以具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資格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建請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開設諮商輔導相關增能課程，由本部從寬補助學分班相關經費，要審查授課教授，以維持品質。

二、本所是否開設「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至少要 1/3 以上學分數為本所專任老師開課)或「碩士學分班」，敬請討論。

三、檢附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七，AT11~AT16)

決　議：

一、本所同意開設「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

二、有關課程排課時間，尊重有意願授課教師。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是否修訂共同版本及問卷調查方式，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兩組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並未一致，是否修訂共同問卷版本，敬請討論。

二、如何進行問卷調查方式，敬請討論。

三、檢附兩組原始問卷版本(如附件八，AT17~AT28)。

決　議：

一、同意整合修訂問卷。

二、請承辦人員初步整併後，徵詢老師修訂意見，彙整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三、未來可考量以網路實施問卷調查。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所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人事室 104 年 11 月 25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41007572 號函辦理。

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擬修訂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前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著作審查成績佔送審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各項成績審查標準如下：	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著作審查成績佔送審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各項成績審查標準如左列：

四、檢附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九，AT29~AT30)。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0 分